

证券代码：838314

证券简称：华仪电子

主办券商：东海证券

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2 月 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王雪艳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盈余公积金及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》的公告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审计报告(中兴华审字(2025)第 015200 号)，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-15,360,326.44 元，盈余公积金 2,161,619.47 元，资本公积金

63,931,719.83 元。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使用盈余公积金 2,161,619.47 元和资本公积金 13,198,706.97 元弥补累计亏损。

本次弥补亏损后，公司盈余公积金减少至 0 元，资本公积金减少至 50,733,012.86 元，公司 2024 年度未分配利润由负转为 0 元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议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上述事项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5 日